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西阎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灵宝市西阎乡位于灵宝市西北部，属于典型的农业型乡镇，全乡国土总面积 148 平方公里，耕地总面积 7.8 万亩。辖 39 个行政村，66 个自然村，总人口 5.4 万人。西阎乡地处黄河南岸，东与函谷关镇接壤，西与阳平镇相邻，南望秦岭，北濒黄河，境内陇海铁路、新 310 国道、连霍高速、沿黄廊道横穿东西。西阎乡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拥有破胡烈士纪念碑等红色文化资源，小常村剪纸、破胡村面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北阳平遗址、大字营古门洞等古文化遗址。辖区内农业特色鲜明，“灵宝黄花菜”“灵宝大杏”成功申请“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西阎乡依托“城市西区”和“沿黄生态廊道”两大优势，抓项目、促投资、强产业，强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新推行“党建+组织建设+产业发展”模式，全方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先后荣获省级基层党建示范村、省级“五星”党支部、省级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等多项荣誉。

西阎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09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及消防、自然资源共 10 个类别 76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及消防、综合政务共 11 个类别 113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4	组织实施本级党委换届工作，指导做好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选举、撤销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6	负责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做好驻村干部管理和离任村干部的待遇保障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养、选拔、晋升、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养、联络、服务等工作。
9	落实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警示教育、纪法教育。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履行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理论武装、意识形态风险排查、舆论引导等工作。
13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文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典型选树活动。
14	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5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16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规范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做好村级党务、村务公开工作。
17	推进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高效能治理，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和联络、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做好国防教育宣传、兵役登记、民兵训练，组织民兵参与抢险救灾等任务。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做好困难职工帮扶、职工服务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和管理，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爱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管理，做好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4	负责科普阵地建设，做好科学宣传及普及工作，组织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5	做好退休干部服务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4项）	
26	制定年度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做好全乡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三个一批”以及工业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实施、协调服务、信息上报，做好存量资产资源的盘活利用。
28	利用区位优势，统筹推进城市西区建设，形成多元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29	开展招商引资，负责招商引资的政策宣传，做好项目的信息收集、对接洽谈和资料整理报送工作，为签约项目落地提供服务保障。
30	负责政务诚信建设，做好诚信体系宣传，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1	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畅通有效的银企、政企对接服务，助推惠企政策落实，走访服务企业并帮助解决问题。
32	开展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全覆盖工作，做好企业培育和申报、企业技能人才服务工作。
33	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协同商会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产业合作与集群发展，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34	做好“四上”企业、大个体商户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负责经济运行指标数据的统计上报、分析和运用，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
35	依法开展全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等国情国力普查和调查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负责农业数据统计工作，做好粮食、经济农作物、农业生产条件、设施农业以及畜牧生产情况的统计上报。
37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开展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公开工作。
38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9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的谋划、申报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三、民生服务（16项）	
40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信息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就业帮扶等工作。
4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注销登记、关系转接等服务。
44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45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失学儿童、青少年排查、劝返复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6	做好高龄津贴申报和人员动态管理，指导日间照料中心和敬老院管理工作。
47	负责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定期入户走访，做好基本权益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负责受理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救助申请、信息录入、入户调查、发起核对、审核确认、公开公示、档案管理以及人员动态管理工作。
49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0	推进移风易俗，指导村健全完善“一约四会”，推动文明乡风建设。
51	负责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各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开启帮办代办、有诉即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
52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拥军优属、抚恤优待、权益维护、就业服务、走访慰问、烈士纪念亭设施维护和管理。
53	落实惠残助残政策，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工作。
54	做好红十字会的宣传教育、应急培训工作，开展无偿献血和物资捐赠工作。
55	做好慈善文化宣传、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3项）	
56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57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8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政府依法履职。
5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辖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做好人民调解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梳理分析内部性、行动性、苗头性风险信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严格“四包四定”，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受理协调处理信访案件。
6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反邪教、扫黑除恶等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63	组织开展治安巡防专项工作，运用“三门峡全域网格”平台，做好社会治安联防联控，及时上报、处理治安隐患。
6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上报工作，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65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增强人民防空应急意识。
66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必要的群众性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7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做好食品经营单位日常巡查和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报告、备案等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日常管理。
68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9项）	
69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统筹抓好农业生产，落实稳产增产措施，保障粮食安全。
70	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加强撂荒耕地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核查整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71	做好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做好小麦、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推广工作。
73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申报，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74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减少水资源浪费，做好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取样、送检工作。
75	持续发展彩色小麦、黄花菜、柿子、葡萄、山药、芦笋、大杏、中药材种植等高效特色农业，打造西阎乡“九孔阎莲”“灵宝大杏”“灵宝黄花菜”等特色名片，提升品牌效应，增加群众收入。
76	依托国家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做好万亩特色水果、万亩蔬菜、万亩油菜油葵、万亩荷塘等万亩基地建设。
77	指导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集体经济项目，统筹整合资源资产，壮大集体经济。
78	负责各村美丽乡村项目申报和建设，持续推动和美乡村项目建设落地见效。
79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督和管理工作，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80	负责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房审批、建设管理，加强农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8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流转合同管理，调解土地承包纠纷。
82	指导村组财务记账工作，做好村组财务监管和财务档案管理。
8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垃圾清运、农村污水治理、户厕改造、村务员岗位开发和日常管理工作。
84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做好乡、村两级网格化建设和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的摸排筛查，做好脱贫户、监测对象帮扶工作。
86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领域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等工作。
87	做好新型农民培育工作，培养高素质新型农民队伍。
六、生态环保（4项）	
88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破坏环境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
89	落实“河长制”，加强对黄河流域、沙河、小寨河水库等水域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0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做好林业资源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1	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加强重点时段巡查，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引导群众做好秸秆回收再利用。
七、城乡建设（4项）	
92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
93	负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实施和管护工作，做好环境卫生及绿化工作。
94	开展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的宣传及日常维修养护巡查工作，做好新建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
95	做好村镇建设统计年报、在建工程的数据整理、填报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6	做好九字营古门洞等文物保护工作。
97	做好小常村剪纸、破胡村面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挖掘、保护和推广工作。
98	负责综合性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开展“全民阅读”和推动戏曲下乡，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99	做好“黄河驿园”“稠桑驿”“沙河”沿线等西阎文旅品牌赋能与融合创新工作。
100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培育壮大水泉城腰鼓、阎东锣鼓、广场舞等特色文体人才队伍。
九、综合政务（9项）	
101	负责机关内部协调、会议勤务、公文流转、档案管理、印章管理、文稿起草、调查研究等工作。
102	按权限做好党务、政务公开工作。
103	完善保密制度，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做好涉密文件等载体的保管、传递等工作。
104	落实值班制度，做好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上报工作。
105	负责机关公务保障、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政府采购等工作。
106	接受审计监督，做好审计整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做好乡志、村志资料收集、整理、编纂、上报工作。
108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人事管理工作。
109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办，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黄涉非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扫黄打非”案件，负责对淫秽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开展“扫黄打非”进校园活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出版活动、著作侵权行为、网络文化和网络出版等违法经营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文化市场领域经营单位的注册登记和核发营业执照； 2.依法查处制售传播非法有害内容的文化产品和违法行为。	1.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活动； 2.建立“扫黄打非”站点，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出版物及时上报； 3.负责农家书屋、图书室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党史、年鉴和地方志编纂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组织编纂出版灵宝市党史、年鉴、地方志； 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1.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2.参与地方志的编纂和审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征兵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民武装部： 1.统筹全市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市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向市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4.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审查走访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4项）				
4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1.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3.开展监督检查； 4.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1.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 2.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1.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发挥村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1.贯彻落实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殡葬改革宣传，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3.提供尸体运输、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 4.对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民政部门对制造及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落实殡葬设施选址布局要求，合理保障殡葬设施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切实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的用地需求； 2.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耕地用于殡葬设施的行为。 市公安局：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	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1.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审批乡镇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相关资料； 3.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适老化改造； 4.负责辅具发放工作。	1.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摸排统计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需求并上报； 3.配合开展入户评估； 4.配合开展辅具发放工作。
7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市民政局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备案； 2.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并开展集中巡查； 3.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4.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1.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巡查； 2.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并出具审核意见； 2.负责综合地价社会保险费用征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审核、登记和养老金发放等经办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农村土地征用情况的核准。 市财政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资金的划拨和基金专户的监管工作，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市民政局： 负责提供各年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关依据文件及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低保人员名单。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后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的审核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户籍、年龄的核实工作。	1.宣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 2.指导各村上报被征地农民身份信息； 3.对被征地农民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 4.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参保登记、到龄申请、待遇终止资料的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体育局： 1.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3.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市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市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设在属于本级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内的寄宿制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监管、综合整治。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传染病防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科普宣传，提高公众防病意识； 2.研究起草地方性传染病防控规章制度； 3.进行传染病监测与预警，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 4.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和培训，提升人员防控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防控工作。
11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审核认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资料； 3.组织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验收评估。	1.配合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摸底统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并上报； 3.协助开展改造和验收评估工作。
12	地名管理、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配合做好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上报。
13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乡镇上报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设置需求进行审核并反馈给乡镇； 2.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对； 3.对拟安置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反馈给乡镇。	1.摸底并上报公益性岗位设置需求； 2.向社会公开发布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3.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及时将审核情况告知申报岗位所在村，对拟安置人员名单、民主评议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上报； 4.与拟安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市民政局	1.负责对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临时救助进行审批; 2.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1.宣传、贯彻、执行临时救助相关政策; 2.受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3.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上报市民政局审批。
15	劳动争议调解处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2.负责会同工商联等单位积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 3.健全完善调解组织与仲裁院、人民法院衔接制度,做好委托委派调解、协助当事人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等工作; 4.负责牵头推进乡镇调解中心建设,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工作人员配置和硬件保障,做好业务衔接、能力培训、办案指导等工作。	1.开展劳动争议调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2.公布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电话、发放信息公示卡,畅通与辖区内企业和劳动者沟通渠道,提供维权服务; 3.组织开展调解,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渠道解决; 4.对涉及人员多、影响面广、容易激化的重大矛盾纠纷,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矛盾纠纷疏导化解工作。
16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健全工匠培训和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活动; 2.提供农房和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范本; 3.规范工匠从业行为,加强日常管理; 4.开展工匠信用评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工作指导。	1.协助收集建筑工匠情况; 2.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参加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对骗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和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补贴资金物资的追回	市民政局	1.对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机制； 2.及时向乡镇反馈疑似骗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和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补贴资金物资人员名单； 3.负责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追回； 4.对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情节严重的，处以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开展政策宣传； 2.对享受社会救助对象的经济状况，按规定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提出办理低保金、救助资金等资金的增发、减发、停发意见； 3.配合做好相关社会救助资金退回工作。
三、平安法治（10项）				
18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处理	市信访局	1.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其履行主体责任； 2.加强协调和指导，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1.做好信访事项责任主体为本乡镇的有争议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等工作； 2.配合责任单位做好户籍地、常住地为本乡镇的信访人员思想疏导、教育帮扶、困难救助等工作。
19	铁路护路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	1.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3.牵头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和治安整治，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开展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组织协调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1.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开展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设置学生接送站点和护学岗； 5.开展校车隐患排查工作。 市公安局： 1.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2.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安全、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学校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清理、取缔校园周边非法行医。 市消防救援大队： 防范和消除校园周边火灾隐患。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取缔校园周边网吧、歌舞厅、游戏厅等娱乐场所，打击校园周边非法出版物。 市城市管理局： 对上学、放学高峰时段校园周边各类摊点多、严重占道经营等现象进行整治。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3.配合落实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相关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未成年人防溺水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1.牵头组织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向学生传授防溺水知识； 2.指导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溺水工作的宣传培训，提高学生、家长、老师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市水利局： 指导督促各类水库做好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在建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排查整治。	1.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组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落实暑期常态化巡防机制； 3.在辖区内水域风险点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22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路面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私自改装、不规范装载、不按规定苫盖篷布、货物脱落扬撒、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 2.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经营。	1.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吸毒人员风险评估管控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按照风险等级及具体情况对吸毒人员作出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等管控，管理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市司法局： 对被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或者刑满释放回社区未满三年的吸毒人员进行帮教矫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据职责，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康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和支持。	1.会同公安部门进行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工作； 2.会同公安部门落实高、中风险类社会面吸毒人员管控责任，逐人制定管控方案，在辖区民警带领下开展走访调查、见面谈话和法制宣传等工作； 3.会同公安派出所，建立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1.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开展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3.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市应急管理局： 1.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2.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 1.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确保救援车辆顺利通行； 2.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2.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审核文化活动内容，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2.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1.做好辖区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境外涉诈人员劝返	市公安局	1.负责调查境外涉诈人员的相关信息并组织劝返; 2.依法对返回的境外涉诈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1.配合走访涉诈人员家属,动员家属对涉诈人员进行劝返; 2.发现返回的境外涉诈人员及时上报。
26	“一村(格)一警”	市公安局	1.负责警员配置,明确警员职责; 2.负责警员日常管理与考核。	1.负责“一村(格)一警”人员在村任职; 2.配合做好警员日常管理与考核。
27	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	1.监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与使用; 2.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1.做好人防工程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劝阻、上报; 2.协助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3.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四、乡村振兴(12项)				
28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1.研究制定并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开展项目的选址、现场巡查和督查工作;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3.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1.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申报; 2.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产生的矛盾、问题; 3.监督村对建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 2.负责全市范围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监测预警、调查上报，应急处置病虫害灾情。	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和培训；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30	农业技术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参与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规划、计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农业技术的专业培训，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 3.对农业新技术进行试验、示范； 4.指导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5.进行专业调查、规划、设计、监测、预报、评估、咨询； 6.开展农业科技知识宣传普及活动，组织农民学习和运用农业科学技术，总结推广群众的先进经验。	1.组织群众参加农业技术培训和农业科技知识宣传活动； 2.配合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等推广项目的实施。
3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审核工作； 3.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4.对在河道、坑塘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1.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对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4.对在河道、坑塘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 4.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处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33	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在权限范围内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2.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检查； 3.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3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项目管理和移民资金发放	市黄河河务局	1.负责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移民人口管理，定期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2.组织实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成后移交至受益单位，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负责移民人口核查及上报工作； 2.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工作； 3.负责移民资产的运营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管理和监督，将永久基本农田变更情况及时反馈至各乡镇； 2.负责永久基本农田执法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和质量监测工作； 2.负责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变化情况的调查和监测评价工作。	1.根据上级部门反馈的情况，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进行公告； 2.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3.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制止各类侵占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36	农业保险参保险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生产防灾减损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指导承保机构做好承保理赔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配合建立森林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价制度，协调森林保险承保、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指导森林保险防灾减损工作，对受灾植被的灾后恢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 负责推进农业保险工作，优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	1.开展对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保险及其他特色险种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第三方办理农业保险前，对农户上报的亩数、头（只）数进行核查并上报； 3.组织养殖户对保险期内死亡的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小型水库运行调度管护	市水利局	1.组织堤坝安全鉴定和维修养护； 2.组织审核年度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堤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方案及汛期调度运行方案； 3.对各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日常巡查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辖区内小型水库总体状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管护主体、管理单位改进水库管理。	1.明确管护人员，落实管护制度，编制并落实水库调度运行方案，负责水库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对水库安全直接负责； 2.编制年度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堤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方案及汛期调度运行方案并落实； 3.在汛前按照规定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 4.在汛前、汛后对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并协助排除隐患。
38	绿色食品基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绿色食品基地建设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制定生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 2.开展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监测和评估； 3.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4.组织实施绿色食品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绿色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2.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打击假冒伪劣农资产品； 3.建立健全绿色食品质量追溯体系； 4.组织对绿色食品产品的质量抽检，依法处理不合格产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将绿色食品基地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争取上级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和资金支持； 3.协调绿色食品产业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工作。	1.协助做好绿色食品基地建设的宣传发动工作； 2.协助做好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监测和保护工作，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3.配合做好绿色食品生产投入品监管工作； 4.协助做好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5.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绿色食品基地建设相关数据和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农机年检及安全隐患排查	市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依法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纠正违章行为，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的发生； 3.负责对农机合作组织或者拥有农机作业单位开展农机安全检查以及农机隐患排查； 4.负责在道路以外的区域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赶赴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实施抢救； 5.加强对农业机械的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管，并公布监督电话，设置监督信箱，受理投诉，及时调查处理质量纠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摸查辖区农机数量，配合对农机合作组织或者拥有农机作业单位开展安全检查以及隐患排查。
五、生态环保（15项）				
40	土壤污染防治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开展土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水污染防治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监测水环境质量、处理污染事件、审批排污许可等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 2.保障饮用水水源水量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管理农业面源污染，包括农药化肥使用监管、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城市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与运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	1.开展日常巡查，建立排污口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饮用水源地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等污染源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整治。
42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3.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 2.组织养殖户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及监管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的核查取缔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经营许可证，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2.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收回所有因不符合环保要求取缔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锅炉使用证和生产许可证，根据职责实施取缔关闭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 3.对于批准关闭取缔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市直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关闭取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大气污染防治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5	噪声污染防治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市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养护作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的噪声污染进行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和夜间施工、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1.对日常发现或群众举报的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劝告制止无效的进行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1.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	1.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害的宣传教育； 2.引导农民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用薄膜、废弃农药、化肥及农药包装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置； 3.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污染问题初步核实并上报； 4.做好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治理工作。
47	“双替代”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统筹协调和方案制定，收集汇总“双替代”账户信息，结合奖补资金下达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2.联合财政部门监督检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 及时拨付资金。	1.定期对“双替代”账户信息进行排查，收集、更新、完善“双替代”账户信息并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协助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督检查“双替代”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森林防灭火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市气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林业局： 1.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 2.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3.组织、指导林业行业防火装备储备； 4.组织基层森林防火队伍建设； 5.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6.及时拨付护林员工作经费。 市公安局： 1.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3.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 1.负责提供全市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3.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野生动物保护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培训、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及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清理淤泥、种植水生植物等湿地生态修复工作，开展白天鹅健康监测，做好天鹅等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 3.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4.依法公开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3.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4.协助市林业局做好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
50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市林业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林业局： 1.负责农村、山区、自然保护地等非城市区域的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的建档、保护、监督和管理； 2.督促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履行管护责任； 3.提供病虫害防治、复壮修复、防风防雷等专业技术支持； 4.确需移植与砍伐的按照级别和权限依法审批； 5.负责执法监督与违法行为的查处； 6.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的建档、保护、监督和管理。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 2.协助进行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 3.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燃煤散烧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从源头控制不符合标准的散煤流入市场； 2.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企业进行处罚。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单位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并上报； 3.摸排禁燃区内用煤企业基本情况并上报。
52	水土保持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1.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训 工作； 3.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 4.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并监督实施； 5.依法核定、管理和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 6.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7.查处涉及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及矿产资源开发监管。 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植被建设工作，加强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知识； 2.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和监管； 3.开展水土保持日常巡查，对生产建设项目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53	林木采伐管理	市林业局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及林木采伐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采伐申请材料审核，采伐作业设计，对符合相关政策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组织开展林木采伐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林木采伐申报材料初审； 2.开展林木采伐巡查； 3.会同林权所有者、作业设计者（或勘察人）、采伐证发放者、采伐者四方现场指认采伐对象并签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黄河湿地保护	市林业局	1.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3.对破坏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配合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的要求； 3.对发现的毁坏、破坏湿地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六、城乡建设（9项）				
55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实施不动产登记，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 2.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 3.做好部门衔接，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4.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1.做好政策宣传和办证群众资料收集； 2.负责遗留问题排查、登记、上报； 3.配合实地查验村民是否按照批准面积、规划要求和质量要求等建设住房，对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燃气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商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负责瓶装燃气的餐饮、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居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对违法储存、运输、经营瓶装液化气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开展经营性商户燃气安全日常巡查； 5.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6.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7.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7	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 2.组织相关部门对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工程进行验收。	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评议、审核、上报等工作； 3.处理工程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4.对资料进行归档，上传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负责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列养公路的建设及公路安全设施的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区域内的市政道路建设。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三轮车违规载人等行为进行劝导。
59	被征收土地的拆迁和补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行为等内容进行审核； 2.负责发布土地征收预告、组织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工作、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土地补偿安置费用缴纳等； 3.负责集体建设用地审查、上报工作； 4.做好政策宣传，确保集体土地征收依法依规。	1.配合完成土地征收预告、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工作； 2.组织做好被占地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民的调查走访工作，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建议； 3.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委干部、村民代表参加风险评估评审会； 4.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5.做好被占地农民的政策解释和信访稳定工作。
60	生活垃圾分类	市城市管理局	1.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向市民普及分类知识，在城区合理布局分类垃圾桶，张贴醒目标识，引导市民正确投放； 2.建设垃圾分类设施，负责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3.对城市建成区内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宣传； 2.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引导，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3.为各村配备必要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61	农用地转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相关手续，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报件。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乡镇上报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对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6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市气象局	1.加强气象探测设施的规划建设，并依法保护气象设施； 2.联合有关部门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进行整治。	1.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线索上报； 2.配合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治。
七、文化和旅游（2项）				
6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向公众宣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2.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向群众宣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律法规； 2.对违规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北阳平遗址保护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北阳平遗址的管理、保护、利用工作； 2.做好北阳平遗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卫生的管理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规的宣传，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规范村民在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农耕等土地利用行为。
八、市场监管（1项）				
66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和发证工作； 3.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5.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制定市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7.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1.按照应急预案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按要求进行督导并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相关信息录入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气象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 2.督促检查辖区单位自然灾害组织工作、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应急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 市水利局： 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市气象局： 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镇。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市财政局：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工程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情况；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参与灾后重建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2.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组织农民及时开展生产自救。 市公安局： 主要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生产调度，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建筑工地、井盖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并按照应急方案做好实施；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产自救活动，做好抗旱保苗等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权，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2.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3.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对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大型商超、餐饮燃气安全、加油站等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养老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经营性自建房、新能源公共充电设施、燃气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宣传； 2.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提出消防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装备器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实施； 3.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建立专职消防队，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70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负责限时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规范引导、组织实施； 2.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教育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遵守规定。
7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1.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 3.组织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意识和。 市应急管理局： 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2.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自然资源（5项）				
72	临时用地审批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不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对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 3.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1.配合做好实地踏勘，现场核实是否符合选址要求； 2.指导申请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73	土地利用动态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 2.及时向乡镇反馈土地供应情况和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时间等需监管内容，下发《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	1.负责现场核查； 2.根据《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适时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记录并按时反馈巡查结果。
74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乡镇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进行“上图入库”，并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及时做好土地变更登记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1.协助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 2.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前，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者、经营者签订土地复垦协议； 3.按程序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并按时将备案情况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农业设施拆除后，配合上级部门督促经营者恢复原土地用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协调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做好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协调，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难以调解的争议、乡镇难以调解的争议进行协调处置。 市林业局： 负责做好单位与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协调，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难以调解的争议、乡镇难以调解的争议进行协调处置。	做好土地、林木、林地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协调。
76	图斑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黄河水务局 市窄口水务管理局 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 市卫家磨灌区事务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全市“天眼”监控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和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建筑垃圾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协助销号； 2.属于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下发的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撂荒地的认定。 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林业违法图斑整改。 市水利局、市黄河水务局、市窄口水务管理局、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市卫家磨灌区事务中心等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图斑整改。	1.对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对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并收集基础信息，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协助上级部门对因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对私搭乱建、农户撂荒地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4.配合市直部门对林业、水利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6项）		
1	普惠金融平台注册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企业开展普惠金融平台注册工作。
2	输油输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输油输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
3	信易贷工作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摸清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底数的基础上制定整合方案，牵头负责相关工作。
4	沿黄生态廊道建设问题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牵头负责沿黄生态廊道建设问题整改工作。
5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	承接部门：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
6	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达标的排名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生服务（29项）		
7	安置救助非本户籍地的外来流浪乞讨人员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置救助非本户籍地的外来流浪乞讨人员，协助返乡。
8	收养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收养评估，依照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进行收养登记。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11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12	对不规范地名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规范地名的清理工作。
13	出具个人执行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负责提供个人执行计划生育情况。
14	五星健康家庭申报数量的考核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1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1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20	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工作。
21	疑点数据核查及死亡冒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待遇核查、待遇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死亡冒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待遇核查、待遇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督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机构深入各乡镇开展培训工作，或对有需求的群众进行集中就业帮扶培训。
2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
25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事项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事项进行调查。
2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工作规范和标准，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2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违规领取优待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涉及退役军人违规领取优待金的追缴工作。
29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申报、审核、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申报、审核、资金发放工作。
30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31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3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3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三、平安法治（22项）		
36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社会面吸毒人员的毛发检测工作。
38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进行处罚。
3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40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4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4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4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4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47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4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50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负责依法开展信访工作。
51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娱乐场所（网吧、KTV）公共文化场所的监管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娱乐场所（网吧、KTV）公共文化场所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事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4	对违反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处罚。
55	诉调对接及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民法院 工作方式：负责诉调对接及诉源治理工作。
56	案件诉前调解	承接部门：市人民法院 工作方式：负责诉前案件调解。
57	对“雪亮工程”公共视频联网运用接入率、在线率的考核、排名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四、乡村振兴（7项）		
58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还款催还工作	承接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相关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金融机构贷后逾期还款催还工作。
5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6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检疫机构开展检疫，受理检疫申报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疫机关开展检查、出具检疫证明。
6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2	企业地下水取水、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摸排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企业地下水取水、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摸排。
63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生态环保（13项）		
6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
6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6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6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6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70	木材收购加工点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木材收购加工点的监督检查。
7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拆除整治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拆除整治。
7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整治。
73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75	排污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76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77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15项）		
7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79	筹集县道建设资金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积极争取资金。
8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8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8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房屋安全进行评估。
8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8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国道、省道、县道的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86	客运、货运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客运、货运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87	农村道路质量监测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派第三方机构实施。
88	县道养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养护工作。
89	县道涉路工程、占道作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道涉路工程、占道作业管理工作。
90	310国道沿线环境卫生清理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人员对国道、省道沿线环境卫生清理。
91	县道及以上道路损毁、交通设施损毁及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情形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县道及以上道路损毁、交通设施损毁及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情形进行处置。
92	农村供水工程损毁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组织修复、恢复重建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损毁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组织修复、恢复重建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3项）		
93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选址勘察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选址勘察工作。
94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选址勘察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选址勘察工作。
95	文物资源的普查、管理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文物资源的普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市场监管（6项）		
96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评定工作。
9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9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99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按时限向上级部门报告。
100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并按规定上报调查结果。
10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
九、自然资源（1项）		
10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范围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103	对辖区零售点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未及时返库、储存场所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混存混放等问题进行整治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零售点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未及时返库，储存场所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混存混放等问题进行整治。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10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10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10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0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11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1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112	对乡镇消防工作每周下达量化指标、排名通报等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十一、综合政务（1项）		
113	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	相关单位 工作方式：不再向乡镇下达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